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 000929

编号: 2011(临)—01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关于刊发提示性公告的函》，现依据该办事处所提供相关资料将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于2008年3月将其持有的我公司23,263,15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中的17,263,158股（占9.29%）转让于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11.24元，转让总价款194,037,896元。后因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在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后无能力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合同》，进而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由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合同》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2011年6月15日，兰州市城关区法院（2010）城法民二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确认：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长城公司兰州办事处出让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63,158 股股权享有完全股东权利，被告长城公司兰州办事处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标的股份为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011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又收到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致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并抄送我公司的《申诉书》，对上述判决提出了异议。详见 20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送达的兰州市城关区法院（2011）城法执二字第 3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出让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63,158 股股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自然人苏丽娟出资 3,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曾麟芝出资 1,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法定代表人苏丽娟，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先锋村。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经销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据湖南昱成自称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具体关联关系不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兰州黄河的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 49%的股权,并持有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45.95%的股权。

截止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3%;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263,1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8 年 3 月 13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曾刊登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